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轉科轉學考審查會會議紀錄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報會議紀錄修正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一年級在校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，得申請適性轉科，相關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欲申請轉入科別有缺額。
 - (二) 該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 - (三) 晤談結果之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。晤談由原就讀班級之輔導教師及欲轉入科別科主任評分。
- 三、申請期間、方式
學生申請適性轉科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得家長同意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(申請日期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限制
 - (一) 每班轉入、轉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名。
 - (二) 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定轉科後，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至核定轉入之科班就讀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他科班(包括原就讀科班)。
- 五、審查程序
由本校校內轉科(學)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就申請學生擇優核定錄取，必要時得從缺，未錄取同學須回原班級就讀。
- 六、依學年學分制條件，轉科學生未修專業科目或其它科目未修而無法補修，以致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時，應延長修業年限，但總修業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(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重讀、役男兵役應一併列入考慮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